

“黎氏文法”系谱：日本《实用中国语语法》 (1944)承袭与改造的意义

李 逊¹ 李无未²

(1. 吉林大学 文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2. 厦门大学 中文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黎锦熙《新著国语法》(1924)在日本的影响很大，模仿、承袭、改造等著作有30多种。其中，李颠尘等在日本出版的《实用中国语语法》(1944)则很少有人提及。通过发掘与研究，可以看到其汉语语法学史价值：着眼于研究北京官话语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结构安排上，对北京官话语法内容论述有详有略，适应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着眼于北京官话语法教学很实用；运用图解、图表法、变换句式、省略等理论与方法，彰显了研究观念的进步。《实用中国语语法》属于“黎氏文法”系谱著作：从整体框架上认识其与《新著国语法》的关系；从研究理论与方法上去认识其与《新著国语法》的关系；从学术解释方式与观点上去认识其与《新著国语法》的关系；从使用的文献与资料上去认识其与《新著国语法》的关系。《实用中国语语法》过去很少为人所知，但它与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等经典性著作处于同一个年代，具有如此多的特色，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

关键词：《新著国语法》(1924)；《实用中国语语法》(1944)；“黎氏文法”系谱；承袭与改造；意义

作者简介：李逊(1986—)，男，吉林延吉人，吉林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厦门大学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讲师，主要从事世界汉语教育史及东北方言接触历史研究；李无未(1960—)，男，吉林敦化人，厦门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汉语史研究。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东亚珍藏明清汉语文献发掘与研究”(项目编号：12&ZD178)的阶段性成果。

中图分类号：H1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4403(2018)04-0170-11 收稿日期：2018-01-15

DOI: 10.19563/j.cnki.sdzs.2018.04.020

我们论及的是与黎锦熙《新著国语法》(1924)相关的语法学著作，名字称为《实用中国语语法》，1944年在日本出版，作者称为李颠尘。

在论述《实用中国语语法》之前，我们谈一谈黎锦熙《新著国语法》在国外的传播与研究情况。黎锦熙《新著国语法》(1924)在国外的影响如何？张拱贵、廖序东两先生提到了日译本《黎

氏支那语语法》，出版于1943年，但没有说明具体译者和出版社情况。^[1]张拱贵、廖序东《序》，⁵我们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知道，这本《黎氏支那语语法》是日本大阪外国语学校支那研究会集体翻译而成，责任者是金子二郎教授，1943年12月15日由甲文堂出版。实际上，翻译工作从1936年就已经开始，可见大阪外国语学校支那研究会集体翻译《黎氏

支那语语法》上卷，甲文堂1937年出版。

除了《黎氏支那语语法》之外，日本学者翻译和改编《新著国语法》及相关著作还有许多书值得一提。关于这个问题，见日本学者野村瑞峰《文法参考书》(《中国语杂志》第2卷第10号，萤雪书院，参考书特辑号，1942；见牛岛德次《日本汉语语法研究史》144页，甄岳刚译，杨学军校订，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①：

1. 武田甯信《现代中国语讲座(文法篇)》，太平洋书房，1929年。

2. 宫岛吉敏《中国语小文典》，大学书林，1936年。

3. 仓石武四郎《中国语语法篇》，弘文堂书房，1938年；

4. 王化、鱼返善雄《双译华日语法入门》，三省堂，1941年。

5. 鱼返善雄《华语基础读本》，三省堂，1941年。

6. 香坂顺一《中国语语法详解——以黎锦熙、周有光著作为基础》，タイムス出版社，1941年。

7. 宫越健太郎《华语文法提要》，外语学院出版社，1941年。

8. 内藤堯佳译《中国语构成法》(黎锦熙原著《国语法纲要六讲》)，外语学院出版部，1941年。

9. 熊野正平《现代中国语语法入门》，三省堂，1942年。

10. 井田启胜《华语文法教程》，开隆堂，1942年。

据统计，重要的著作有三十多种，这其中，香坂顺一《中国语语法详解——以黎锦熙、周有光著作为基础》不单纯是对黎锦熙的著作的编译，还吸取了周有光的语法研究成果。内藤堯佳编译黎锦熙《国语法纲要六讲》，与《新著国语法》理论体系相关，等等。

当然，最为引人注目的还是仓石武四郎编译《新著国语法》而成的《中国语语法篇》(原名《支那语语法篇》)。因为是日本学者较早对《新著国语法》进行编译的著作之一，并认定它在当时日本普及汉语语法方面所具有的较大功绩和贡献，所以，许多学者对《中国语语法篇》十分重视。六角恒广先生就把它编入了《中国语教本类集成》

中作为重点书籍加以介绍。^②

黎锦熙《新著国语法》(1924)在国内外汉语语法学界影响之大超乎我们的想象，模仿、改编、承袭等形式多种多样，几乎都没有逃脱“黎氏文法”思维模式，事实上存在着一个“《新著国语法》系谱”，这是毫无疑问的，我们在相关的论文里已经有所论述。这里讨论的是中国学者在日本出版的一本书，名字叫《实用中国语语法》，东京文求堂，1944年出版。^③我们认为，这部书，也应该列入黎锦熙《新著国语法》(1924)谱系中去，它是属于承袭与改造《新著国语法》(1924)的著作，但又不拘泥于《新著国语法》，还有所发展和出新，特点十分突出。但遗憾的是，本书在许多学者所写的汉语语法学史论著中并不见踪影，学术界也几乎很少有人了解此书的学术价值，不重视此书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在这里就文献价值加以发掘，对相关问题进行论述，以期引起学术界对《实用中国语语法》的注意。

一、《实用中国语语法》目录及编写意图

《实用中国语语法》，按本书“序”，是郎恩文、金辅天、李颠尘共著，但署名为李颠尘著。东京文求堂，昭和十九年(1944)发行。全书分上篇、中篇、下篇三部分，正文538页。

李颠尘《实用中国语语法》目录是：上篇，总论。第一章，字词语句的意义。第一节，字和词；第二节，语和句。第二章，品词。第一节，品词和句法的关系；第二节，九品词：名词、代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第三章，句的成分。第一节，主要成分；第二节，连带成分：宾语、补语(主语补语，位于在同动词之后，位于不完全自动词之后；宾语补语)；第三节，附加成分。形容词附加语、副词附加语。第四章，位(格)。第一节，主位：正置主

^①野村瑞峰《文法参考书》，《中国语杂志》第2卷第10号，萤雪书院，参考书特辑号，1942；牛岛德次《日本汉语语法研究史》，甄岳刚译，杨学军校订，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144页。

^②六角恒广《中国语教本类集成》第四集第一卷，东京不二出版1994年版，第317-347页。相关情况又可见李无未《日本近现代语法学史》第六章，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

^③《实用中国语语法》，按本书“序”，是郎恩文、金辅天、李颠尘共著，但署名为李颠尘著。文求堂1944版。

位、倒置主位；第二节，宾位：正置宾位、倒置宾位。第三节，补位；第四节，领位；第五节，副位；第六节，同位；第七节，呼位。第五章，句之复成分和省略成分。第一节，句之复成分：复主语、复述语、复宾语和复补语、复附加语；第二节，句之省略成分。对话、感叹、自叙、重复、理论上主语等省略。中篇，各论。第一章，名词详论。第一节，固有名词；第二节，普通名词；第三节，名词的构成及其接尾词；第四节，名词之性；第五节，名词之数。第二章，代名词详论。第一节，人代名词；第二节，指示代名词；第三节，代名词的特殊用法。第三章，动词详论。第一节，他动词；第二节，自动词；第三节，同动词；第四节，助动词；第五节，复音动词；第六节，结合动词；第七节，动词的式(态)；第八节，动词的特殊用法。第四章，形容词详论。第一节，性状形容词；第二节，尊卑称形容词；第三节，数量形容词；第四节，指示形容词；第五节，形容词的作用；第六节，形容词的特殊用法；第七节，形容词语尾。第五章，副词详论。第一节，时间副词；第二节，场所副词；第三节，性态副词；第四节，数量程度范围副词；第五节，肯定否定副词。第六章，介词详论。第一节，时地介词；第二节，原因介词；第三节，方法介词；第四节，特别介词；第五节，介词特性和介词导引实证词扩大。第七章，连词详论。第一节，平列连词；第二节，选择连词；第三节，承接连词；第四节，转折连词。第八章，助词详论。第一节，决定助词；第二节，推量助词；第三节，疑问助词；第四节，惊叹助词。第九章，叹词详论。第一节，表示惊异赞叹感情；第二节，表悔恨悲痛感情；第三节，表欢笑冷嘲感情；第四节，表愤怒鄙斥感情；第五节，表呼问应诺感情。下篇，句。第一章，包孕复句。第一节，包孕名词句；第二节，包孕形容句；第三节，包孕副词句；第四节，包孕叙述句。第二章，等立复句。第一节，平列复句；第二节，选择复句；第三节，承接复句；第四节，转折复句。第三章，混合复句。

在《实用中国语语法》“序”中，李颠尘称，本书以中国语为对象，为了满足日本各方面需要而写，如标题所示，把实用作为编述主要着眼点，其文例都是以现在使用的北京话为标准依据。为

了有助于理解文法，主要文例内容，附之以各种图表表示。最初执笔之际，预定短时间内完成，但因为站在中国文法角度之上，对欧文文法之对应于中国语解释法部分不满意，在原有底稿基础上，再三修订，时间过去了两年有余，本书形态渐渐形成。本来本书还残留几多问题，可谓未完成稿，但可以相信的一点就是，突破了过去传统解释范围，至少向着中国语语法确立之路踏出了一步。李颠尘还说，祈愿得到斯界诸贤之教诲，订正谬误，力图使本书渐次达到完备可靠程度。为了使中国语语法达到更加精进的地步，著者希望今后有机会再行修订此书。李颠尘解释说，本书的作者是郎恩文、金辅天、李颠尘共著，而由李颠尘为代表。我们还没有找到三人生平资料，所以，对他们三人一无所知。李颠尘“序”用民国纪年，这里应该强调的是，此书是中国学者所作。只不过此书面向的对象是日本学习者和研究者，并且在日本出版而已。

二、《实用中国语语法》特点及价值

我们认为，《实用中国语语法》是当时中国学者用日语所写，具有代表性的传统北京官话语法研究专著，特点是十分明显的。

其一，《实用中国语语法》着眼于北京官话语法特点具有重要意义。英国威妥玛《语言自述集》(1867)将北京官话作为教科书语言向英国学习者推广，这成为当时北京官话课本的标杆，具有十分重要的垂范之意义。日本学者把北京官话作为教学主体语言标准，以教材来看，应该是从《亚细亚言语集》(1879)、《官话指南》等(1880)开始的，这肯定比中国学者站在中国官方立场认定北京官话，并以之为“国语”标准要早一些。至于北京官话语法研究，与之也是几乎同步。比如英国威妥玛《语言自述集》语法分析、美国高第丕等《文学书官话》(1869)、大槻文彦《支那文典》(1877)等，已经系统化。到了1944年，中国学者借鉴中外学者成果，在北京官话语法研究理论与方法方面趋于成熟，并且已经成为一种常规“国语”模式，这并不让人感到意外。而且，也成为一种学术惯势。学者们将北京官话语法研究透彻了，从某种意义上讲，也就让人们对中国“国语语法”系统有一个基本的把握，这是后来学者继续研究的前提。《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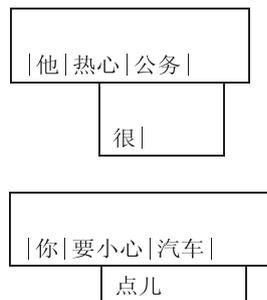
用中国语语法》北京官话语法的定位明确，就表明，作者对中国“国语语法”研究基本趋势是看得很准的，也有意适应这个基本学术趋势。

其二，《实用中国语语法》在结构安排上，对北京官话语法内容论述有详有略，以便于适应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作者在“上篇，总论”中，对汉语语法学基本要素做了介绍，比如词类划分、句子成分分析、语序、句子复成分、句子省略成分进行了介绍。如果读者关心初步知识内容，这一部分是一个很到位的选择。而“中篇，各论”，则突出了本书学术见解内容。它反映了作者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学术功力。比如同样是名词，在“上篇，总论”中，只是简单介绍性的，说明了名词是什么(5页)。而在“中篇，各论”，则设置了专门的“名词详论”，对名词的论述，进行了有效的展开，比如设置固有名词、普通名词、名词的构成及其接尾词、名词之性、名词之数等复杂内容，非常全面，这就满足了研究者的心愿。不仅如此，每一个大项目之下，还区分更多的中等项目，比如普通名词，又分为固有名词、集合名词、质料名词、性态名词、动作名词、时间名词、学科名词、方位名词、助数名词加以论述。一些中等项目之下，还进一步细分，比如助数名词，还分为与数量形容词共同用为形容词附加语与与数量形容词共同用为副词附加语两类(第89-91页)。“下篇·句”，则对复杂句子进行分类研究，比如包孕复句分为包孕名词句、包孕形容句、包孕副词句、包孕叙述句四类。而等立复句，则分为平列复句、选择复句、承接复句、转折复句四类，还论述了混合复句的形式。

其三，《实用中国语语法》着眼于北京官话语法教学，也是很实用。研究北京官话的难点在于对方言语法特点的把握，《实用中国语语法》在语法分析上也很注意这一点，比如“名词详论”中提醒读者注意的是：助数名词和修饰性领位，其中“的”作用明显，起到了构成修饰性领位的作用。举例：这是一块五尺五寸的缎子；这是一个二斤半的萝葡；他打了一滴的酒；他三天的工夫没来了；我给了他两个月的期限。这五个例子中都有“的”字，但用法上有区别：“五尺五寸的”和“二斤半的”，受“长”和“重”不同形容词意义的限制，成为副词附加语。“三天”和“两个

月”也是副词附加语，修饰性领位，但语法形式不同。还有，助数名词的“叠语”用法。举例：这五管笔，管管儿都不能用了；他们三个人，个个儿都不好；十间房子，间间儿都是地板铺地；年年儿纳税；十张纸，张张都湿了。用法上特点：“儿”是标志；用“都”呼应；构成叠语的限于单音节的词，这是一个明显的规律(第92-94页)。词法句法分析交替，很容易把这个特点讲清楚。类似的情况还有很多，这是值得学习者与研究者注意的。

其四，《实用中国语语法》研究语法，在理论与方法上，比如运用图解、图表法，以及变换句式、扩展方法，彰显了本书研究观念的进步。比如“动词详论”一节，论述“形容词和名词转化为动词”问题(第194-196页)，认为“热心”“小心”“大意”“细心”“多嘴”“多心”属于这种情况，并举例：他很热心公务——他对于公务很热心；你要小心点儿汽车；我对这件事大意了；你应当对这种事情再细点儿心——你应当对这种事情再细心点儿；你多那份儿嘴；你多什么心。作者认为，“热心”“小心”用为他动词，这些词大部分可以在词中间插入其他的词；但“小心”“大意”不行。然后，作者用图解法表示：



图解法用于汉语句子六大主干成分分析，这就要求对构成句子成分的词类研究要精准而细密，由此，“词有定类”意识十分明确。《实用中国语语法》图解法的功能即在于此，发挥了将复杂的句子内部结构关系描写抽象化、具象化，看来，其作者“图解法”的特点不可忽视。

在对一些语言现象的分析中，注意同类句式“矩阵”排列与另一类句式“矩阵”排列整体性对应研究，在研究中说明造成用法差别根源在哪里，是语义的，还是语序的，还是结构的，很像后

来学者运用的平行性“变换矩阵”方法(朱德熙, 1962、1986)研究“类似”的问题。^①比如“副词详论”一节涉及“叠语的用法”(第362-365页):

前置	后置
高高儿地飞	→ 飞得高高儿地
远远儿地逃	→ 逃得远远儿地
深深儿地掘	→ 掘得深深儿地
好好儿地说	→ 说得好好儿地
仔仔细细地看	→ 看得仔仔细细地
详详细细地讲	→ 讲得详详细细地
干干净净地擦	→ 擦得干干净净地
清清楚楚地说	→ 说得清清楚楚地

作者解说道,叠语其原形和意味相同,但在强调意味的程度上还是有差别的;前置和后置意义不同,但用于原形的情况是相同的;后置由“得”介词导入,不能用其他的副词,这就使得原形不能由否定形、可能形、不能形构成;最特殊的是,“好好儿地”在“前置”变为“后置”后,意思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只有通过“变换”方法才能看得出来。这是不是用平行性“变换矩阵”形式研究带来的结果?当时这在研究理论与方法上是一个不小的突破,不得不令后人暗暗称奇。

其五,《实用中国语语法》在学术上最为突出的贡献是在一些词类的具体用法细节上对语法现象加以辨析,依据结构与语义分类,而不仅仅是表面上的语法特征,从而得出不同于一般学者研究的结论。比如“第六章,介词详论”,将介词分为时地、原因、方法、特别四类,这是介词的二级分类。在此基础上,又作第三级分类,比如时地介词,又分为所在、起点、距离、经过、方向、终点六类;原因介词,分为原因、动机、受身三类;方法介词分为用具、依准、除外、共同、比较五类。此外就是特别介词,没有细分,比较特殊。比如时地介词,置于表示时间或者场所实体词之前,并作为副词附加语和动词发生关系的词(第411页)。具体来看,比如表示所在介词(第411-420页),有在、于、於,表示时间、场所、范围作用;当、临,表示时间、场所。趁、乘,表示时间;关于,表示范围。作者举例:我在三年前遇到的他;当他走的时候,你要到车站送他;他临走的时候,还来拜访我一趟。按,表示所在时间。再举例:他们都在屋里看报

呢;有话当面讲;他临河住着。按,表示所在场所。再举例:这件事,在我们当然不算什么,在他却是个难题;他的脑力适于研究科学;关于这个问题,我还有个意见。按,表示所在方面或所在范围的。作者又在“在用法上需要注意的问题”中说,这些词很少位于动词之后,但“在”是个特别,比如表示时间,出现在自动词前后。举例:他生在1911年5月10日。再比如表所在场所,出现在他动词自动词前后。举例:他把那张画儿挂在墙上了;我把那个小偷儿绑在树上了——那个小偷儿被我绑在树上了;我把那本书放在桌子上了——那本书让我放在桌子上了;在桌子上放着一本书——那本书在桌子上放着;我在椅子上坐着——我坐在椅子上;他在门口站着——他站在门口;这段新闻出在上海。按,还有借此指定介词使用的语体适用范围,例:在十年以前。作者认为,“在、于、於”三词也有文言书面语体与口语语体使用的区别问题。像“富于、适于”属于熟语,就不能被拆开和用“在”替换。这个分析是很到位的。

《实用中国语语法》过去很少为人所知,现今通行的几部重要语法学史著作都没有论及到,似乎影响力有限。但我们看到,它与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海中华书局,1943—1944)、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42)等经典性著作几乎处于同一个年代,又具有如此多的研究特色,实在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实用中国语语法》不同于日本人所著现代汉语语法著作,却又是以日本学习者对象,用日语写作,并在日本出版,这本身就存在着奇特之处。我们认为,应该有学者进一步发掘与研究它,明确它的汉语语法学史意义,让世人知晓它的学术价值。

三、“黎氏文法系谱”:《实用中国语语法》的承袭与改造

我们发现,《实用中国语语法》在许多地方与黎锦熙《新著国语法》(1924)很“相像”,这就使

^①朱德熙《句法结构》,《中国语文》8—9月号,1962;《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1986第2期;又见《语法丛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陆俭明《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方经民《汉语语法变换研究》,白帝社1998年版。

得我们不得不把《实用中国语语法》与《新著国语语法》联系起来考虑，它们是不是存在着一个十分明确的承袭与改造的关系？能不能把《实用中国语语法》列入《新著国语语法》“系谱”中来？

《实用中国语语法》作者并没有在书中提及其与《新著国语语法》的关系，也没有在书后列参考文献可资查考，我们只好通过最为基本的一般比较方法加以识别，然后再做判定。

有几个线索是可以追寻的：

其一，从其整体体例框架上去认识《实用中国语语法》与《新著国语语法》的关系。就其体例框架来说，《实用中国语语法》“上篇，总论”与《新著国语语法》前五章相当：比如总论——绪论；品词——词类的区分和定义；句的成分——单句的成分和图解法；位（格）——实体词七位；句之复成分和省略成分——主要成分的省略。《实用中国语语法》“中篇，各论”与《新著国语语法》前第六至十一章、第十五至第十八章相当：名词详论——名词细目；代名词详论——代名词细目；动词详论——动词细目；形容词详论——形容词细目；副词详论——副词细目；介词详论——介词细目；连词详论——“等立复句，连词细目（上、下）”；助词详论——语气，助词细目；叹词详论——叹词。《实用中国语语法》“下篇，句”与《新著国语语法》第十四章、十五章、十六章相当。只不过，连词详论和“等立复句，连词细目（上、下）”重合而已。《实用中国语语法》将部分内容抽出来单立一章。《实用中国语语法》没有将《新著国语语法》十九章“段落篇章和修词法举例”，以及第二章“标点符号和结论”这两章纳入进来，但在语法内容上基本全部囊括了。

在具体的研究层面上，有一些做法是一样的。比如汉语词类，《实用中国语语法》也分为九类，每一类词的名称与《新著国语语法》完全一样。只不过《新著国语语法》将九类词统合在一起，并且将这九类词归为实体词、述说词、区别词、关系词、情态词五类。各类词确立后，再做进一步细分。有一些“细分”的做法大体是一致的。比如动词，《新著国语语法》分为外动词、内动词、同动词、助动词四类，《实用中国语语法》也是他动词、自动词、同动词、助动词四类，只不过在名称上有一些差别而已，比如将内动词叫作自动词。

再比如介词，《新著国语语法》分为时地介词、原因介词、方法介词、领摄介词四类，《实用中国语语法》分为时地介词、原因介词、方法介词、特别介词四类。从表面上看，领摄介词和特别介词名称不一样，但看《实用中国语语法》分类（第443—450页），特别介词下面又分出来表示领有的一类介词，这和《新著国语语法》讲“底、的”介词用法情况是一样的。《新著国语语法》又提到了介词的特别用法“把、将”，与《实用中国语语法》特别介词的第三类“倒置宾语”小类十分吻合，恰巧，这一小类也讲把、将等字用法。叹词，《新著国语语法》分为惊讶或赞叹叹词、伤感或痛惜叹词、欢笑或讥嘲叹词、愤怒或鄙斥叹词、呼问或应诺叹词五类，《实用中国语语法》则分为惊异赞叹叹词、悔恨悲痛叹词、欢笑冷嘲叹词、愤怒鄙斥叹词、呼问应诺叹词五类。

当然，也有一些词类分类数量有差别，但除了个别项目不一样以外，多数还是趋于一致的。比如名词，《新著国语语法》分为特有名词、普通名词、抽象名词三类，但《实用中国语语法》则分为固有名词、普通名词两类。但我们仔细观察后看到，特有名词与固有名词内涵基本一致；而普通名词则包含了抽象名词的内容。代名词，《新著国语语法》分为人称代名词、指示代名词、疑问代名词、连接代名词四类，《实用中国语语法》分为人代名词、指示代名词、代名词特殊用法三类。差别较大。形容词，《新著国语语法》分为性状形容词、数量形容词、指示形容词、疑问形容词四类。而《实用中国语语法》分为性状形容词、尊卑称形容词、数量形容词、指示形容词四类。其中，尊卑称形容词是从名词类移植过来的。《新著国语语法》疑问形容词有一些是从疑问代名词移过来的。副词，《新著国语语法》分为时间副词、地位副词、性态副词、数量（程度、范围）副词、否定副词、疑问副词六类。《实用中国语语法》分为时间副词、场所副词、性态副词、数量程度范围副词、肯定否定副词五类，只有疑问副词是不同的。连词，《新著国语语法》在“等立复句，连词细目（上、下）”中结合复句来说明的，有平行连词、选择连词、承接连词、转折连词、时间连词、因果连词、假设连词、范围连词、让步连词、比较连词十类，《实用中国语语法》分为平行连词、选择连

词、承接连词、转折连词四类，差别很大。助词，《新著国语语法》按语气分为决定助词、商榷助词、疑问助词、惊叹助词、祈使助词五类，《实用中国语语法》分为决定助词、推量助词、疑问助词、惊叹助词四类，缺少一个祈使助词类别。推量助词则与商榷助词只是名称的不同。

涉及“省略”，《新著国语语法》“省略成分”与《实用中国语语法》(第67-76页)“主要成分的省略”，所论述的角度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像《新著国语语法》论述了对话时的省略、自述时的省略、承前的省略、论理的主语之省略、省略主语的平比句几种情况，而《实用中国语语法》在讲对话的省略时，分出来命令省略、问答省略两类。然后，讲感叹省略、自序文省略、回避重复省略、理论上主语省略五种，有个别是交叉的，但关注点已经开始不一样了。

其二，从其研究理论与方法上去认识《实用中国语语法》与《新著国语语法》关系。在《新著国语语法》“引论”中，黎锦熙以“句本位”“和图解法”为题阐述了自己研究汉语语法的基本理论与方法。黎锦熙说：“先理会综合的宏纲(句子)，再从事于分析的细目(词类)，不但‘宏纲具举’而后能‘细目毕张’，并且词类底区分，本来要由词类在句中的功用而决定。”“若从句子底研究入手，则不但灵敏的词类智识、正确的词类用法，可以得到，而且：(一)可以发现一种语言底普通规则；因为句子就是语言底单位，如果谙悉其各部分底主从的关系，彼此的衔接、确当的功能，好像一个老技师把他的机器弄得十分精熟，那么，哪一部分发生了障碍，马上就可以找出其受病之点和疗治之方。(二)可以作学习或翻译他种语言的帮助；因为思想底规律，并不因民族而区分，句子底‘逻辑分析’，也不因语言而别异，所以，熟悉了国语底句法，无论学习何种外语，翻译何种外国文，自然要觉得工作容易些。若单讲词类底分品和变形，在西文已经是国各不同，在国语更是绝无关系的了。(三)可以帮助心灵底陶冶。”(第1-2页)而对图解法，黎锦熙则说：“图解法底用处，在于使学者直接地敏活地一眼看清复句中各分句底功用、短语中各词类底功用。画图析句，或主或从，关系明确；何位何职，功用了然。若不用图，则有机的‘活句底全体’无从表现，而肉分

肢解，成了许多碎片儿零块儿的东西，或者自顶自踵，头目手足，节节考究，顾此失彼；像这样去观看文句，‘非徒无益，而又害之’！”(第3页)

在具体的教学安排上，黎锦熙认为，《新著国语语法》的重心在第三章“单句的成分和图解法”上，其次才是第四章“实体词的七位(变式的句法)”和第五章“主要成分的省略(并短语)”，以及第十二章“单句的复成分”、第十三章“附加成分的后附”、第十四章“包孕复句”、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等立复句，连词细目(上、下)”上。其余，比如第二章“词类的区分和定义”，以及后边的词类“细目”都作为自习和练习的内容。由此可见，其教学核心也放在了“句本位”和“图解法”掌握上了，这也是其语法理论与方法的核心。

《实用中国语语法》没有像《新著国语语法》那样在“引论”中以“句本位”和“图解法”为题专门阐述自己研究汉语语法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但在具体的安排上却明显体现了这种以“句本位”与“图解法”为理论核心的教学意图。比如“上篇，总论”，第一章，字词语句的意义和第二章品词，只是概括说明，总共才8页多一点篇幅，非常简省。但到了第三章句的成分、第四章位(格)、第五章句之复成分和省略成分，则大幅增加篇幅，达到了69页程度，非常细致。这与《新著国语语法》重心所在是完全一样的，“句本位”意识十分强烈。只不过是拿掉了专讲“图解法”的“单句图解法的公式和程序”内容。但拿掉了专讲“图解法”的内容，并不等于没有了图解法运用，图解法依然是其分析句子结构形式的重要手段。《实用中国语语法》图解法与黎锦熙《新著国语语法》“图解法”有什么关系？黎锦熙“句本位”理论是其汉语语法研究的核心，而其研究的手段之一就是用了“图解法”。其“图解法”虽然受英文文法的启发，但以自创为主，这是许多学者定论的。为何要用“图解法”？黎锦熙说：“图解是汉语语法特别需要的，因为汉语是各词孤立的分析语，主要是依靠次的位次来表达意思，这语序一经图解，就把组织规律明白清楚地摆在眼前。”(第22页，作者“今序”，1951)图解法用于汉语句子六大主干成分分析，这就要求对构成句子成分的词类分析要精准，由此，后续的“词有定类”分析，才显得十分重要。但我们也要看到，《实用中国语文

法》图解法使用数量相比之于《新著国语语法》来则大为减少，就有意避免了繁琐的分析程式，这也是《实用中国语语法》与《新著国语语法》使用图解法有所不同的地方。

《实用中国语语法》与《新著国语语法》一样，在“中篇，各论”中，不厌其烦地细致分析每一类词的特点及用法。比起《新著国语语法》来，篇幅急剧增加，从第77页开始到第504页，达到了400多页的篇幅，占据了全部正文538页的五分之四强。我们理解这种做法用意，还是和《新著国语语法》一样，作为自习和练习的内容，强调细致分析，便于自学，就省去了课堂上的讲解工夫。此外，更能体现作者在各类词的句法特点和作用研究上所具有的独到见解。这是应该明确的。

最为令人关注的是，《新著国语语法》很少使用“句集”式的“矩阵”方式论证语法现象，更缺少由一个句式，以及“句集”“矩阵”到另一个“句集”“矩阵”的“变换”研究。但在《实用中国语语法》中，变换句式，以及“句集”式的“矩阵”变换方式分析已经成为一种“常项”，出现了22次，以便更为有效地寻求形式和意义的对应关系，这在汉语语法研究理论与实际上是一次深刻的革新。我们都知道，美国学者哈里斯“变换分析理论”应用是在《话语分析》(1952)一书中。在20世纪60年代引进我国后，引起了我国汉语句法分析理论与方法的变革，我国学者使用变换分析方法研究汉语到了20世纪80年代末期蔚然成风(方经民，1989)。朱德熙说：“变换可以理解为存在于两种结构不同的句式之间的依存关系”(1986)。这种方法的优势是十分明显的。^[2]许多学者认为，中国学者早就使用变换分析方法研究汉语语法，比如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1942)。但有意识使用与无意识使用还是有区别的，吕叔湘没有上升为一种理论方法去加以系统总结，这是肯定的，毕竟认识不够明确。《实用中国语语法》也存在着这样的一个认识不够明确问题，仍然是理论总结不够。尽管如此，我们还是看到，其对汉语语法研究，使用“变换分析”，已经成为“常项”，数量达22次之多，比吕叔湘(1942)使用更为圆熟，更为常见，就不能不说是一个惊人的奇迹。比如“介词详论”提到“倒置宾语”问题(449页)：

哥哥把弟弟申斥了一顿→哥哥给弟弟申斥了

一顿→哥哥被弟弟申斥了一顿。

他把书给我拿去了→他把书拿到我那去了一
他把我的书给拿去了→他把书替我拿去了。

我把衣服给他弄脏了→他的衣服给我弄脏了
→他的衣服给弄脏了。

他把内部的秘密给你们泄露了→他把你们内部的秘密给泄露了→你们内部的秘密给他泄露了
→你们内部的秘密他给泄露了。

《实用中国语语法》认为，“给”表示各种各样的意义，在其使用关系上，作为介词常常具有双重意义，能够被各种各样的句法形式替换，这种区别通过比较就可以显示出来。今天学者对“把字句宾语”研究得十分透彻，其难度毋庸置疑，但在当时对日汉语教学，确实也是比较麻烦的议题。《新著国语语法》只是谈到了“可提宾语于动前”的看法，但并没有作具体论证，更没有使用“变换分析”的手段加以解释，而《实用中国语语法》与此不同，显现了汉语语法研究观念的更新意识。

在《实用中国语语法》中使用“变换分析”方法的例证还可以见到许多，比如：

第47-49页：电气，它的功用很大——电气的功用很大；这条狗，我很爱它——我很爱这条狗；这样一件小事情，我们为它费了许多时间——我们为这样一件小事情费了许多时间；这枝笔，我把它送给姐姐了——，我把这枝笔送给姐姐了。

第69页：我们明天在公园见吧——我们明天什么时候在公园见呢——我们明天下午三点在公园见。

第140页：有的头发白了——有的头发还没白——有的，头发白了——有的，头发还没白——有的人头发白了——有的人头发还没白——我的头发，有的白了——我的头发，有的还没白。

第189-190页：你要注意你的身体——你要对于你的身体注意；你要注意点儿你的身体——你要对于你的身体注意点儿——你要对于你的身体注意点儿。我很怀疑他——我对他很怀疑；我向来没怀疑过他——我向来对他没怀疑过——我向来对他没怀疑过；他很关心我的事情——他对我的事情很关心；他没关心过我的事情——他对于我的事情没关心过——他对于我的事情没关心过。

第194页：他很热心公务——他对于公务很

热心。

第250-255页：回家不(没)回家——回家不(没)回——回不(没)回家；骑马不(没)骑马——骑马不(没)骑——骑不(没)骑马；坐下不(没)坐下——坐下不(没)坐——坐不(没)坐下；关上不(没)关上——关上不(没)关——关不(没)关上。

是狗不(是)狗——是狗不是——是不是狗；有五尺没(有五尺)——有五尺没有——有没有五尺。

你会骑马不(会骑马呢)——你会骑马不会呢——你会不会骑马呢；无论你会骑马不(会骑马)，你也得骑——无论你会骑马不会，你也得骑——无论你会不会骑马，你也得骑；你能够给我办好不(能够给我办好呢)——你能够给我办好不能(够呢)——你能(够)不能够给我办好呢。

他跑出来没跑出来呢——他跑没跑出来呢；房顶上长出草来没(长出草来呢)——房顶上长出草来没长出来呢——房顶上长没长出草来呢。

从这个意义上讲，《实用中国语法》在“变换分析”的理论与方法使用上，确实比《新著国语法》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还有，《实用中国语法》使用“扩展法”也很频繁，比如方位名词“扩展”(第85-86页)：公园南——公园的南边儿——公园的南头儿——公园的南面儿；房前——房子的前边儿——房子的前头儿——房子的前面儿；屋外——屋子的外边儿——屋子的外头儿——屋子的外面儿；山上——山上的上边儿——山上的上头儿——山上的上面儿。

否定副词“不”和表示疑问的助词“吗”呼应，发挥疑问语义作用问题(第406页)：你不是去吗→你不是不去吗→你不是说去吗→你不是说不去吗→你不好不去吗？

《实用中国语法》把扩展法称为“基本构成式的扩张”方法(第255页)，利用“变换式”加以展现，特点十分突出：比如“伸出一只手来”：他伸出一只手来没(伸出一只手来呢)——他伸出一只手来没伸出来呢——他伸没伸出一只手来呢——他把手伸出一只来没(伸出一只来呢)——他把手伸出一只来没伸出来呢——他把手伸没伸出一只来呢。

扩展法，又称为插入法，其做法是，在两个以上语言成分组成的语言单位中插入别的语言成分。中国学者使用它，比较早的是刘复，称之为句群之下的“意义群”。比如刘复《中国文法通论》(1920)“句群”一节，就举例：“我昨天看见了他→我昨天晚上出门的时候，看见了他→我昨天晚上出门，在路上看见了他→我昨天晚上出门，在前门街上一个所在，看见了他。”一些学者使用它，往往是用来鉴别词或词组的。陆志韦、朱德熙都曾经使用它，很有成效。^①《实用中国语法》使用“扩展法”，用来透视句子的构造层次，与结构主义的理论意识相通，也是不同凡响的一种做法，从而揭示了此一句式与相关句式之间的“映射”关系，超越了《新著国语法》所涉及的句法理论与方法范畴，也是一个了不起的理论与方法进步的标志之一。

《实用中国语法》使用“省略法”研究短语结构也很突出，比如研究领位“的”的省略(第35-36页)，去看短语之间关系：儿童的心理——儿童心理；我的国——我国；他的家——他家；土的墙——土墙；镜子的框儿——镜子的框儿。

其三，从其学术解释方式与观点上去认识《实用中国语法》与《新著国语法》的关系。《新著国语法》在正文论述之外，往往用两种方式加以补充说明，一种是“注”，另一种就是“注意”。此外，还有一些“附则”“附言”等。这种补充，构成了黎锦熙研究国语法的一种有效解释形式，同时，也参杂了他本人的一些看法。比如“名词细目”，在“特有名词”类下，比如“时代名”，举例：“春秋时、清代道光朝、启蒙时代”之下附有[注意]：“以上三种，印刷上，也可依旧时习惯用平行的双线作私名号。”在“书名篇”下，加上了[注1][注2][注3]，比如[注2]说：“外国人名地名等，向来用汉字译音；因为方音不同，所以纷乱得很，学者苦之。现拟除已经很通行的译名之外，都用注音符号依原音翻译，自然要确切些、统一些，而且省事些。”而[注3]则说：“书名要用曲线的缘故，这是因为书名最易和其他私名相混。”(第82页)

^①刘复《中国文法通论》，群益出版社1920年版；岳麓书社2012年版，第47页。陆志韦《汉语构词法》，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语法分析讲稿》，袁毓林整理，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实用中国语语法》也采用了这种“注”与“注意”的解释方式，比如“名词详论”之“固有名词”大类下，“印刷物名(书名)”也列有“附注一”“附注二”(第81页)与《新著国语语法》“注3”一样说明表示书名符号的用法。在“方位名词”一节，专设“用法上的注意”项目谈了自己的看法：1.方位名词不附属于其他名词而单独使用的时候，一般和“边儿”“头”“头儿”“面儿”结合而自身转化为形容词情况。比如：“只外边儿弄好就行”；2.附在其他名词之后，使用时，也与“边儿”“头”“面儿”结合情况，很多。比如“公园的南边儿；屋子的外边儿”等。方位名词不能单独重叠使用，却可以和意思相反的方位名词一起重叠使用，比如：“南南北北地跑了好几年；上上下下的真的不好应付。”但没有给这种情况进一步定性。《新著国语语法》在“名词细目”中没有谈到方位名词问题。但无论如何，体现了作者对名词研究的一些看法，与《新著国语语法》使用[注意]方式的作用是一样的。也有模仿《新著国语语法》的痕迹。

当然，《实用中国语语法》不会局限于《新著国语语法》“注”“注意”两种形式，也在使用其他说明方式，比如[说明]与[图解]配合进行解释，例如“名词详论”(第87-89页)，作者把“你把屋子外边儿也打扫打扫罢”一句加以[图解]形式化表达之后，又在[说明]中说道：“‘打扫打扫’是‘打扫’的叠语，在表示时，用ハイフン(短横线)把它们连接起来。”这是有别于《新著国语语法》的地方。

其四，从其使用的文献与资料上去认识《实用中国语语法》与《新著国语语法》的关系。同样是探讨固有名词(《新著国语语法》特有名词)的，《实用中国语语法》所举用例，有很大的不同，带有明显的时代色彩，更加通俗化、口语化，从某种程度上说，取材范围比《新著国语语法》更为广泛。比如：“从上海到神户常有轮船往来；中国和日本距离很近；他们把日本大使馆的证明文件领到后，就到北京大学去报名了；犹太人多善于经商；世界大战的结果，是在巴黎和会订了凡尔赛条约；平安朝是日本文化建设的时代；我爱看东京《朝日新闻》”等，内容更为贴近现实。

在具体的研究上，《新著国语语法》往往会引证一些文献加以说明，比如第四章，“实体词的七

位”之“七位”[注1]提到《马氏文通》将“格”称为“位”问题(第33页)。第六章，“名词细目”“量词”小节，[注意]中提到：“近来日本人著的《支那语语法》，称量词为‘陪伴词’，独立为一种词类。”(第85页)第七章，“代名词细目”“复指”之下[注1]引用《切韵》(唐写本残卷)、钱玄同《“他”和“他们”两个词儿的分化》、陈望道《作文法讲义》(民智书局，1922)等文献(第89页)。第十章，“副词细目”引用唐钺《修词格》(第132页)。第十七章，“助词细目”引用戏曲文献，比如《武家坡》(陈彦衡《说谭本》)等(第239-246页)。这可视作黎锦熙学术风格。但在《实用中国语语法》根本见不到这种考据式的引证方式，这是一个十分明显的区别。由此可以说明，《实用中国语语法》力图呈现自己的论述风格。

由上面的分析可见，《实用中国语语法》即有“形似”《新著国语语法》框架、理论与方法等的一面，也有“拓展”框架、理论与方法的一面，用“继承与发展”来概括，是最为恰如其分的，归入黎氏“国语语法系谱”是完全可以得到认可的。

四、结语

大阪外国语学校大陆语学研究所译《黎氏支那语语法》(又称《黎氏中国文法》)，甲文堂书店，昭和十八年(1943)十二月十五日发行。据其序，译者是金子二郎教授。对照《新著国语语法》原本，可以认定，《黎氏支那语语法》以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年9月第四版为底本进行翻译，正如其“译序”所言，忠实于原著，是其基本宗旨，因此，在翻译实践上大胆尝试，取得了公认的学术成果，给日本学者阅读与研究以极大的便利。译者为何要如此尽心竭力地去花费四年时间翻译《新著国语语法》？基本原因就是：它是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史的第一部系统的白话语法学著作，不仅仅对中国现代汉语语法学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力，称之为“王座”之书，就是在日本，它的崇高学术地位也是不可动摇的，这种形势，一直延宕到了20世纪60年代，从而创造了中国汉语语法著作在国外引起巨大反响的奇迹。金子二郎教授等学者是把它作为中日两国同领域最为经典性的著作对待的。《黎氏支那语语法》在日本出版后，成为学者们的必读书，这是完全可以料想得到的学术效应。

但《新著国语文法》并不是完美无缺的，所存在的问题也很多，因而在其出版后20年间，也受到了一些学者的责难，这是许多学者都了解的事实。陈望道等著《中国语法革新论丛》(1943)就汇集一些学者论文，涉及了《新著国语文法》问题。其中，廖庶谦《评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第286-326页)言辞比较激烈，主要意见是：在国语的“国”字色彩上面注意得不够，欧化气味很浓；对汉语的“汉”字性质注意不够，就是在口语方言吸取上有问题，仅仅注意了普通话；对国语的“语”字语体上注意不够，把国语和文言并列起来，只是注意《水浒传》《红楼梦》《儒林外史》与当时口语有一定距离的小说例句，还是书面语成分太重；对国语文法的“法”分析形式上注意不够，比如图解法是自己主观上提出的合于“论理次序”上的正式句，以及“句本位文法”分析上出现的许多问题。^①

《实用中国语语法》晚出于《新著国语文法》二十年，其作者当然会洞晓这一切，所以，再行将之引入日本汉语教学领域，就要适合当时的汉语教学形势需要，有所调整，尽力避免《新著国语文法》存在的问题而重新“构造”与“包装”。当然，

照原样搬来这条路肯定是行不通的，只好另辟蹊径，改造、充实、提高，并吸取当时的语法研究学术新信息，因而成为一部系统而完整，并具有独特“北京话味儿”魅力的现代汉语语法学著作。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实用中国语语法》还存在着生硬模仿、例句不合乎规范，以及“句本位文法”分析不到位，使用新的“变换分析”“扩展法”理论与方法并不成熟等问题。不过，我们的认识不仅仅停留在这个层面上。重新发掘它，并将它与《新著国语文法》进行比较分析，更加证实了他与《新著国语文法》的密切“系谱”关系。同时，也进一步突出了它在东亚范围内汉语语法学史上的学术地位。我们相信，随着中外学术界对《实用中国语语法》研究的深入进行，它所具有的更大潜在价值将逐渐会被人们所揭示和认可，这是毫无疑问的。

(感谢日本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内田慶市教授的指导和帮助！)

^①陈望道等著《中国语法革新论丛》，重庆文津出版社1943年版；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廖庶谦《评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见《中国语法革新论丛》，第286-326页。

参考文献

- [1] 黎锦熙. 新著国语文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2] 方经民. 哈里斯的变换理论[J]. 语言学通讯, 1989, (1, 2).

[责任编辑: 晨曦]